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装备 公告编号：2026-070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324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ST西旅 公告编号：2026-67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选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与甘肃建投土木工程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2025年7月12日、2025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0）、《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1）、《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58）。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获悉，置业公司被选部县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相关执行信息如下：

1.案 号：（2026）甘3024执恢37号

2.被执行人：选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

3.执行法院：选部县人民法院

4.执行标的：45,708,808.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选部县人民法院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执行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预计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6年6月5日、2026年7月20日，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二道1111号建筑工匠大厦的15套自有房产对外出租，出租物业的总建筑面积不超过11,047.92平方米，起始租金拟定为不低于人民币120元/月/平方米，租赁期限拟定为10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等相关公告。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杭州菲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菲朵”）分别签署《建筑工匠大厦房屋租赁合同》《建筑工匠大厦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二道1111号建筑工匠大厦的合计15套房产出租给杭州菲朵使用，租赁物业的租赁用途为酒店，酒店品牌为亚朵集团旗下萨和品牌，租赁面积为11,047.9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6年9月30日起至2036年9月29日止，起始租金为120元/平方米/月，租金价格每三年递增3%，并对租赁物业的电力容量、停车费、物业管理费等相关事宜做进一步约定。

上述合同的签署事项在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杭州菲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MAE8CAYP31

3.法定代表人：胡明强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4年12月30日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505号一楼大厅、11-17楼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棋牌室服务；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实际控制人：胡明强

10.其他：杭州菲朵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杭州菲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租方：杭州菲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1.租赁物业的位置、面积：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二道1111号建筑工匠大厦项目11层北侧、12层至16层合计15套房产，房间号（1101、1201-1204、1301-1302、1401-1402、1501-1502、1601-1604），使用面积为11,047.92平方米。

2.租赁期限：自2026年9月30日起至2036年9月29日止

3.免租装修期：乙方享有12个月免租装修期，即从2026年9月30日起至2027年9月29日止，免租装修期内，乙方无需支付租金、推广费，但仍需承担物业管理费、装修垃圾清运费以及装修产生的政府税费等其他费用（如水、电、燃气、电话费等）。

4.计租日：2027年9月30日

5.开业日期：乙方应在2027年9月30日前开业。

6.租金：起始租金价格为120元/平方米/月，租金价格每三年递增3%。

7.转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转租、分租、委托经营、委任或特许第三方经营和管理租赁物业。

8.物业管理：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负责大厦基础物业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物业相关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交易以公平自愿、互惠互利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租金收入，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租赁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最终实施或无法履行租赁合同的风险；租赁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如日后交易对方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存在租赁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导致公司租赁收益不及预期。公司将密切关注租赁合同的履约情况，做好资产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73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01,400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81,318,518股减少至981,017,11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81,318,518.00元减少至981,017,118.00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减资后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9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4号）。

本次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102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赣锋锂电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涉及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赣锋锂电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共青城赣锋天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赣锋锂电持有基金45.8716%的份额。投权经营层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公告：2026-085）

2026年8月18日，赣锋锂电与其他合作方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单和基金规模已作相应更新。（详见公司公告：2026-086）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的通知，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公司将根据基金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47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注册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5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2025年10月10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在取得批复后持续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工作，但未能在批复的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该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以投资银行、券商、信托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招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仑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相关本金及利息收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招商银行北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2146)	1,600	34天	1.40%	1,600	2.09

注：收益金额与实际金额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通知，其于同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60037号），俞发祥先生个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其立案。

俞发祥先生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外，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6-05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份及前三季度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9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507万标准箱，同比增长9.3%；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10618万吨，同比增长1.0%。

2026年1-9月，公司预计累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4164万标准箱，同比增长6.1%；预计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89255万吨，同比下降2.1%。

本公告所载2026年9月份及前三季度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6-040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通知，其于同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120260037号），因俞发祥先生个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其立案。

俞发祥先生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外，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热线电话临时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服务质量，优化投资者沟通渠道，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2026年10月10日起将对投资者热线电话通信线路及设备升级改造，公司原投资者热线电话（0755-36395338）暂时中断。

为确保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升级期间投资者可通过临时联系电话（0755-36390780）与公司联系，待原投资者热线电话恢复正常使用后，公司将及时另行公告。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1-9月主要生产数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1-9月，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预计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1.89亿吨，同比增长5.06%。其中，矿石完成1.05亿吨，煤炭完成0.52亿吨，钢材完成0.12亿吨，其他货种完成0.20亿吨。

本公告所披露的生产经营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公司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ST联光 编号：2026-070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共12起，案件均在审理阶段。

●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

● 上述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45,701.28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25%。

● 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仲裁机构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以下简称“前次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进行计算（按照有关规定已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已达到披露标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金额共计人民币45,701.28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25%。其中，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合计约人民币45,667.66万元；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合计约人民币33.62万元。

（一）诉讼、仲裁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案件信息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珠仲裁字（2026）第2618号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494.37	审理中
2	（2026）赣0103民初10122号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江西安合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00.17	一审审理中
3	（2026）赣0103民初10123号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江西安合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00.17	一审审理中
4	（2026）赣0103民初10124号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江西冠策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00.17	一审审理中
5	（2026）赣0103民初1074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伍锐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53.77	一审审理中
6	（2026）赣0113民初17254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公司、伍锐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599.11	一审审理中
7	（2026）鲁0191民初11819号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991.96	一审审理中
8	（2026）赣0103民初11211号	江西产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公司、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南昌羽之墨商贸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04.00	一审审理中
9	（2026）赣0103民初11212号	江西产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公司、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江西佰昂经贸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503.00	一审审理中
10	（2026）赣0113民初18400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公司、伍锐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020.96	一审审理中
合计					45,667.66	-

（二）诉讼、仲裁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案件信息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新增2起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诉讼、仲裁案件小计				33.62	审理中
合计					33.62	-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案件信息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5）沪0104民初20071号	上海信茂新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美禾设计有限公司、毛文年、第三人山东宫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1,304.44	已结案
2	（2020）赣01民初57号	公司	湖南高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案外人黄秭吉	买卖合同纠纷	3,362.62	执行中
3	（2026）泰仲字第1097号	上海鑫汇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伍锐	买卖合同纠纷	4,854.20	一审审理中
4	（2026）赣0103民初760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云谱区支行	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250.77	一审审理中
5	（2026）闽0213民初289号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闽铭泰集团有限公司、江国守、江水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090.26	一审审理中
6	（2026）闽0213民初289号	中闽铭泰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348.82	一审审理中
合计					34,211.12	-

（二）诉讼、仲裁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案件信息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19起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未结案的合同纠纷类等诉讼、仲裁案件小计				5,966.31	部分审理中，部分执行中，部分结案
合计					5,966.31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发生的案件部分已结案，部分案件尚未结案或在审理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案件，积极处理诉讼事宜，尽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新增诉讼、仲裁案件中，部分案件已导致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目前相关财产处于冻结状态，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调，争取尽快解除上述财产保全措施；部分案件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公司正在通过多种途径拓宽融资渠道，努力筹措偿债资金，并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展期、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的偿债方案，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近日，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调解协议书》，公司仍为联创致光与永赢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主债权额为2,147.00万元，公司、联创致光与永赢租赁尚需共同请求珠海国际仲裁院依据《调解协议书》作出仲裁调解书，且《调解协议书》自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收到撤回对被申请人全部银行账户保全申请之日起生效，本次担保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22日、2026年8月29日、2026年9月17日、2026年9月23日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2026-055、2026-062、2026-066、2026-067、2026-071）。

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ST联光 编号：2026-069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8日、2026年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6年9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71,150,6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99%，占公司总股本的15.78%；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336,354,82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7.59%，占公司总股本的74.60%。

● 截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本金合计为143,920.2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26%。截至2026年8月4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申请冻结资金395,748,710.8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7%；累计实际冻结金额11,104,149.4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5%。截至2026年9月22日，公司所持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6.66%股份被冻结，所持子公司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20%股权被冻结；所持参股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股份全部被冻结。

● 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本金合计为143,920.2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26%。截至2026年8月4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申请冻结资金395,748,710.8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7%；累计实际冻结金额11,104,149.4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5%。截至2026年9月22日，公司所持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6.66%股份被冻结，所持子公司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20%股权被冻结；所持参股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股份全部被冻结。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金额共计人民币85,878.71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9.25%。目前，上述发生的案件部分已结案，部分尚未结案或在审理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5日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2026-070）。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情况

2026年8月4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伍锐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伍锐先生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伍锐先生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伍锐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经公司自查以及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8日、2026年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跌幅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近期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立案调查

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伍锐先生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伍锐先生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伍锐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81.99%。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ST联光 公告编号：2026-07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4,816.40	20,696.32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23,896.05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5,7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2.6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 新增担保逾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